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賴 勇 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設采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聲請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表明請求相對人依執行命令所載應給付聲請人金錢之數額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聲請費之費率，按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補繳勞動條解費用，另請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三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裁判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
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
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
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訴訟
費用，且未提出足夠之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又聲請人雖具狀
起訴表明訴之聲明為「債務人現為被告之員工，應以實領金
額扣除18,600元後之金額予以扣押並依109年度司執字第00
0000號之執行命令由原告收取」（見重簡卷字第10頁），惟
未具體表明請求給付數額究為若干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
不明確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法
第22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內容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
額或價額，如數向本院補繳勞動調解費用。又聲請人未提出
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予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相
對人1人，與前開規定不合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
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元佑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